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	22
四、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2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4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2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2
十、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3
十一、	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5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溢多利/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鹰生物/目标公司	指	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鸿鹰	指	湖南新鸿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鸿鹰生物全资子公司
鸿鹰祥	指	湖南鸿鹰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本次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75%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溢多利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75%的股权及向特定投资者蔡小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溢多利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溢多利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特定投资者蔡小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价格/交易总价	指	溢多利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指	溢多利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瑞华审字[2014]40030121 号《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612053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瑞华核字[2014]400300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溢多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溢多利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等 21 名自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D201408191156230024SZ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溢多利的委托，担任溢多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重组问题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得到溢多利及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溢多利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仅供溢多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溢多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八) 本所律师同意溢多利部分或全部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溢多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九)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溢多利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由溢多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溢多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溢多利拟向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鸿鹰生物 75%的股权。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8,7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812.50 万元，剩余 15,93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0.28 元/股，共计发行 7,858,728 股。

同时，溢多利拟向特定投资者蔡小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总额是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之和）。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将直接持有鸿鹰生物 75%的股权。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鸿鹰生物 75%的股权，交易对方本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 标的资产的比例
1	李洪兵	2,139.38	38.6099%	51.4799%
2	李军民	463.69	8.3683%	11.1577%
3	张锦杰	405.72	7.3222%	9.7630%
4	李海清	386.40	6.9735%	9.2981%
5	张昱	231.84	4.1841%	5.5788%
6	高志忠	68.25	1.2317%	1.6423%
7	蔡先红	63.00	1.1370%	1.5160%
8	李志方	52.50	0.9475%	1.2633%
9	孙明芳	57.96	1.0460%	1.3947%
10	李贵骏	57.96	1.0460%	1.3947%
11	张国刚	38.64	0.6974%	0.9298%
12	张莉	38.64	0.6974%	0.9298%
13	张娟	38.64	0.6974%	0.9298%
14	熊慧	38.64	0.6974%	0.9298%
15	鲁丽	15.75	0.2842%	0.3790%
16	资光俊	19.32	0.3487%	0.4649%
17	洪振兰	8.50	0.1534%	0.2046%
18	洪家兵	7.73	0.1395%	0.1860%
19	洪振秀	7.73	0.1395%	0.1860%
20	刘文明	7.73	0.1395%	0.1860%
21	崔红	7.73	0.1395%	0.1860%
合计		4,155.75	75.0000%	100.0000%

2. 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鸿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交易

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鸿鹰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经溢多利及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750 万元。

3. 支付方式

溢多利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溢多利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李洪兵	48.3667%	9,652.48	1,447.87	4,045,669
2	李军民	10.8284%	2,092.06	313.81	876,851
3	张锦杰	9.4748%	1,830.56	274.58	767,245
4	李海清	9.0236%	1,743.39	261.51	730,710
5	张昱	5.4142%	1,046.03	156.90	438,426
6	高志忠	2.3461%	307.93	46.19	129,064
7	蔡先红	2.1657%	284.24	42.64	119,136
8	李志方	1.8047%	236.87	35.53	99,280
9	孙明芳	1.3535%	261.51	39.23	109,606
10	李贵骏	1.3535%	261.51	39.23	109,606
11	张国刚	0.9024%	174.34	26.15	73,071
12	张莉	0.9024%	174.34	26.15	73,071
13	张娟	0.9024%	174.34	26.15	73,071
14	熊慧	0.9024%	174.34	26.15	73,071
15	鲁丽	0.5414%	71.06	10.66	29,784
16	资光俊	0.4512%	87.17	13.08	36,535
17	洪振兰	0.1985%	38.35	5.75	16,076
18	洪家兵	0.1805%	34.87	5.23	14,614
19	洪振秀	0.1805%	34.87	5.23	14,614
20	刘文明	0.1805%	34.87	5.23	14,614
21	崔红	0.1805%	34.87	5.23	14,614
合计		97.6539%	18,750.00	2,812.50	7,858,728

4. 支付安排

① 现金支付

溢多利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溢多利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溢多利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② 股份支付

溢多利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结合溢多利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确定的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20.28 元。

溢多利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 7,858,728 股。溢多利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于其各自名下时，溢多利即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对价之支付义务。

5. 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溢多利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并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溢多利以现金补足。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溢多利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溢多利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且溢多利应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

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溢多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得低于 41.06 元/股，同时考虑到溢多利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发行价格在 41.06 元/股的基础上调整为 20.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溢多利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溢多利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7,858,728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股）
1	李洪兵	4,045,669
2	李军民	876,851
3	张锦杰	767,245
4	李海清	730,710

5	张昱	438,426
6	高志忠	129,064
7	蔡先红	119,136
8	李志方	99,280
9	孙明芳	109,606
10	李贵骏	109,606
11	张国刚	73,071
12	张莉	73,071
13	张娟	73,071
14	熊慧	73,071
15	鲁丽	29,784
16	资光俊	36,535
17	洪振兰	16,076
18	洪家兵	14,614
19	洪振秀	14,614
20	刘文明	14,614
21	崔红	14,614
合计		7,858,728

本次溢多利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位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需经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11. 锁定期安排

李洪兵、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鲁丽、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10 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交易对方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

慧、资光俊等 11 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在锁定期内，未经溢多利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溢多利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溢多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12.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溢多利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溢多利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蔡小如1名自然人。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溢多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20.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溢多利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6,250万元，拟向特定投资者蔡小如发行3,081,854股。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安排

蔡小如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鸿鹰生物的运营资金，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溢多利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溢多利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1. 盈利承诺期

协议各方确定，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 2015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依此类推。

2. 承诺净利润

根据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鸿鹰生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指鸿鹰生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500 万元、3,300 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溢多利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方式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需向目标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溢多利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其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将相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指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溢多利与交易对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结果为：标的资产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盈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应当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应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6. 违约责任

在溢多利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时，若交易对方仍不能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且此时交易对方已满足了法定的锁定期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溢多利申请提前解除以申请日前一日收盘价为基准的、不低于未补偿现金金额 2 倍市值的股份锁定，经溢多利同意后，交易对

方可转让该部分解锁的股份，所得现金应全部补偿给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应当于自解锁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支付至溢多利指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当就其现金补偿未履行部分的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目标公司支付利息，支付利息的期间为自交易对方应当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实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之日止。

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交易对方持有溢多利的其余股份仍应当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交易对方全部或部分股东可提前解禁用于支付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高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可解禁的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给溢多利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鸿鹰生物剩余 25%股权的安排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1）鸿鹰生物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2）鸿鹰生物原股东持有的鸿鹰生物剩余股权未发生变动，经溢多利同意的除外。溢多利有义务按照本次交易鸿鹰生物整体估值约 2.5 亿元的估值水平收购鸿鹰生物原股东持有的剩余 25%股权中除李洪兵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自愿转让剩余股权，但该次收购后，未经溢多利同意，其他股东不得要求溢多利进行再次收购。

溢多利应于盈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60 日内启动上述收购剩余股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溢多利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及发行人溢多利、标的资产转让方及交易对方，即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蔡小如 1 名自然人。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溢多利的主体资格

1. 溢多利的基本情况

溢多利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182998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注册资本	9,1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酶制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散剂。（以上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3 日

2. 溢多利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溢多利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03 号）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54 号）批准，由珠海经济特区金大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名公司原股

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溢多利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465 万股。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4,580 万股，证券简称为“溢多利”，股票代码为“300381”。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总股本 4,580 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 4,58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9,160 万股。

3. 溢多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溢多利 4720.50 万股，占溢多利股份总数的 51.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少美持有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少美仍为溢多利的实际控制人，溢多利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溢多利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溢多利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1. 交易对方概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

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洪兵

李洪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651027****，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人民路，无境外居留权。李洪兵持有鸿鹰生物 48.3667%的股权。

(2) 李军民

李军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681019****，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无境外居留权。李军民持有鸿鹰生物 10.8284%的股权。

(3) 张锦杰

张锦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500407****，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张锦杰持有鸿鹰生物 9.4748%的股权。

(4) 李海清

李海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570831****，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李海清持有鸿鹰生物 9.0236%的股权。

(5) 张昱

张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81197910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无境外居留权。张昱持有鸿鹰生物 5.4142%的股权。

(6) 高志忠

高志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3052119681005****，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无境外居留权。高志忠持有鸿鹰生物 2.3461%的股权。

(7) 蔡先红

蔡先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62319711114****，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四化建公司宿舍，无境外居留权。蔡先红持有鸿鹰生物 2.1657%的股权。

(8) 李志方

李志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10519720812****，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金帆小区，无境外居留权。李志方持有鸿鹰生物 1.8047%的股权。

(9) 孙明芳

孙明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600609****，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孙明芳持有鸿鹰生物 1.3535%的股权。

(10) 李贵骏

李贵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8119840221****，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德政园润心苑，无境外居留权。李贵骏持有鸿鹰生物 1.3535%的股权。

(11) 张国刚

张国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450318****，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张国刚持有鸿鹰生物 0.9024%的股权。

(12) 张莉

张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730309****，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张莉持有鸿鹰生物 0.9024%的股权。

(13) 张娟

张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700409****，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三眼桥，无境外居留权。张娟持有鸿鹰生物 0.9024%的股权。

(14) 熊慧

熊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2719620117****，住所为湖南省津市市银苑路，无境外居留权。熊慧持有鸿鹰生物 0.9024%的股权。

(15) 鲁丽

鲁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0319831011****，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周家店镇闵泉居委会，无境外居留权。鲁丽持有鸿鹰生物 0.5414%的股权。

(16) 资光俊

资光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630507****，住所为湖南省津门市澹津社区，无境外居留权。资光俊持有鸿鹰生物 0.4512%的股权。

(17) 洪振兰

洪振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640304****，住所为湖南省津门市澹津社区，无境外居留权。洪振兰持有鸿鹰生物 0.1985%的股权。

(18) 洪家兵

洪家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0219730701****，住所为湖南省津门市澹津路，无境外居留权。洪家兵持有鸿鹰生物 0.1805%的股权。

(19) 洪振秀

洪振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2319500111****，住所为湖南省澧县小渡口镇仁和村，无境外居留权。洪振秀持有鸿鹰生物 0.1805%的股权。

(20) 刘文明

刘文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8119740120****，住所为湖南省津门市车胤大道，无境外居留权。刘文明持有鸿鹰生物 0.1805%的股权。

(21) 崔红

崔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8119820907****，住所为湖南省津北市北大东路，无境外居留权。崔红持有鸿鹰生物 0.1805%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蔡小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蔡小如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小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20001979100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红更寮，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蔡小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9月11日，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完成后的治理安排、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各方声明及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溢多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先决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溢多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溢多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5日，溢多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蔡小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1日，溢多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鸿鹰生物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鸿鹰生物 75%的股权。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鸿鹰生物章程的规定，鸿鹰生物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5 日，经鸿鹰生物股东会决议，鸿鹰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向溢多利转让其合计持有鸿鹰生物 75%的股权；同意交易对方与溢多利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洪兵等 22 名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

2014 年 9 月 11 日，经鸿鹰生物股东会决议，鸿鹰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鸿鹰生物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8,750 万元转让给溢多利，其中，溢多利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2,812.50 万元，剩余 15,93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意交易对方与溢多利签署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溢多利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尚需经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 鸿鹰生物的基本情况

鸿鹰生物目前持有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781000008145
住所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李洪兵
注册资本	5,54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生物产品，并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购销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二） 鸿鹰生物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1 月，鸿鹰生物设立

鸿鹰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鸿鹰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常德源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源涛验字（2011）第 022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鸿鹰生物已收到股东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鸿鹰生物取得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08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鹰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洪兵，住所为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有关信息咨询服务；酶制剂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

鸿鹰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资金	100

注：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和资光俊等 12 名自然人。

2.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鸿鹰生物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及 2012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鸿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根据常德源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源涛验字（2012）006 号《验资报告》以及常源涛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鸿鹰生物已收到股东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鸿鹰生物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鸿鹰生物取得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08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鸿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资金	100

3. 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3 日，鸿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鹰生物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全体股东，即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和资光俊等 12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按照其在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鸿鹰生物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31 日，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 1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4 日，鸿鹰生物取得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08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即进入注销程序。2014 年 3 月 11 日，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湖南海景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洪兵	2,700	货币资金	54
2	李军民	600	货币资金	12
3	张锦杰	525	货币资金	10.5
4	李海清	500	货币资金	10
5	张昱	300	货币资金	6
6	孙明芳	75	货币资金	1.5
7	李贵骏	75	货币资金	1.5
8	张国刚	50	货币资金	1
9	张莉	50	货币资金	1
10	张娟	50	货币资金	1
11	熊慧	50	货币资金	1
12	资光俊	25	货币资金	0.5
合计		5,000		100

4. 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5,541 万元

2014 年 2 月 25 日，鸿鹰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洪兵将其持有的鸿鹰生物 0.0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文明、崔红，股权转让价格为 1.3 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意鸿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1 万元由新股东杨志祥、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鲁丽、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等 8 名自然人以 703.3 万元的价格共同认缴。

2014年2月25日，李洪兵与崔红、刘文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常德源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源涛验字（2014）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6日止，鸿鹰生物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1万元。增资完成后，鸿鹰生物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541万元。

2014年3月7日，鸿鹰生物取得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781000008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鸿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洪兵	2680	货币	48.3667
2	李军民	600	货币	10.8284
3	张锦杰	525	货币	9.4748
4	李海清	500	货币	9.0236
5	张昱	300	货币	5.4142
6	高志忠	130	货币	2.3461
7	杨志祥	130	货币	2.3461
8	蔡先红	120	货币	2.1657
9	李志方	100	货币	1.8047
10	孙明芳	75	货币	1.3535
11	李贵骏	75	货币	1.3535
12	张国刚	50	货币	0.9024
13	张莉	50	货币	0.9024
14	张娟	50	货币	0.9024
15	熊慧	50	货币	0.9024
16	鲁丽	30	货币	0.5414
17	资光俊	25	货币	0.4512
18	洪振兰	11	货币	0.1985

19	洪家兵	10	货币	0.1805
20	洪振秀	10	货币	0.1805
21	刘文明	10	货币	0.1805
22	崔红	10	货币	0.1805
合计		5,54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变更和/或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鸿鹰生物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鸿鹰生物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情况
1	津 国 用 (2012) 第 756 号	津市市孟姜女 大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2-03-14	47,114.60	抵押
2	津 国 用 (2012) 第 757 号	津市市孟姜女 大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2-03-14	27,978.60	抵押
3	津 国 用 (2012) 第 758 号	津市市孟姜女 大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2-03-14	49,816.80	抵押
4	津 国 用 (2013) 第 1471 号	津市市孟姜女 大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3-10-11	15,326.80	抵押
5	津 国 用 (2013) 第 1472 号	津市市孟姜女 大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3-10-11	1,803.20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鹰生物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情况
1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1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1#	工业	6,964.84	抵押
2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2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2#	工业	5,601.96	抵押
3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4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3#	工业	5,226.47	抵押
4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5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4#	工业	2,983.56	抵押
5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6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5#	工业	1,675.74	抵押
6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7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6#	工业	1,993.50	抵押
7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09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7#	工业	418.99	抵押
8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110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8#	工业	242.40	抵押
9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513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9#	住宅	4,430.52	抵押
10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683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10#	办公楼	5,127.35	抵押
11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843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11#	工业	4,472.06	无
12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003844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湖南鸿鹰生物）12#	工业	2,738.15	无

13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 003845 号	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 (湖南鸿鹰生物) 13#	工业	784.07	无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鹰生物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根据鸿鹰生物、新鸿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新鸿鹰共持有 2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食品级酸性木聚糖酶的方法	201210435781.8	2012-11-05
2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啤酒泡沫性能的啤酒复合酶	201310175725.X	2013-05-13
3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啤酒复合酶	201310147052.7	2013-04-25
4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高效啤酒固体复合酶	201310070643.9	2013-03-06
5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全效啤酒复合酶	201310174261.0	2013-05-13
6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啤酒麦芽香味的啤酒复合酶	201310175077.8	2013-05-13
7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发酵罐	201220146890.3	2012-04-10
8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发酵生产设备	201220337457.8	2012-07-12
9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水浴锅	201220577086.0	2012-11-05
10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酶制剂超滤浓缩系统残液回收装置	201320102293.5	2013-03-06
11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酶制剂一级发酵罐排污装置	201320100427.X	2013-03-06
12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酶制剂超滤浓缩系统	201320102226.3	2013-03-06
13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发酵设备内的热交换列管紧固件	201320425032.7	2013-0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4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酶制剂发酵液 取样回收装置	201320370288.2	2013-06-26
15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酶制剂提取过 程中的精滤装置	201320515897.2	2013-08-22
16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酶制剂超滤器 循环清洗装置	201320428998.6	2013-07-18
17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接种装置	201320416729.8	2013-07-12
18	鸿鹰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间歇培养罐	201320853302.4	2013-12-23
19	鸿鹰生物	发明专利	高转化率高纯度糖 化酶浓缩液的生产 方法	200510136657.1	2005-12-30
20	新鸿鹰	发明专利	植物萃取食品级 β - 淀粉酶制剂的生产 方法	201010171221.7	2010-05-11
21	新鸿鹰	发明专利	利用乳清粉生产酸 性木聚糖酶的方法	201010541194.8	2010-11-09
22	新鸿鹰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复合脱色 剂生产食品级酶制 剂的方法	201110399247.1	2011-12-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鸿鹰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 商标

①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共持有 4 枚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1	鸿鹰生物		11806131	1	2014-5-7 至 2024-5-6
2	鸿鹰生物		11806343	42	2014-5-7 至 2024-5-7

3	鸿鹰生物		11806319	40	2014-5-7 至 2024-5-7
4	鸿鹰生物		11806263	5	2014-5-7 至 2024-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鸿鹰生物已取得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② 商标的转移

根据鸿鹰祥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祥所持有的商标共有 3 项，鸿鹰祥拟将上述 3 枚商标转移至鸿鹰生物及/或其子公司新鸿鹰。鸿鹰祥目前拟转移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1	鸿鹰祥		1456053	1	2010-10-14 至 2020-10-13
2	鸿鹰祥		834101	1	2006-4-28 至 2016-4-27
3	鸿鹰祥		158992	1	2013-3-1 至 2023-2-2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鸿鹰祥确认，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项商标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新鸿鹰在取得上述 3 项商标的权利证书后，能够合法拥有上述 3 项商标的所有权。

5. 鸿鹰生物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新鸿鹰。新鸿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鸿鹰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新鸿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781000018715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工业新区鸿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兵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生物产品；并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购销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经核查，新鸿鹰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鸿鹰生物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鸿鹰生物的主营业务

1. 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 (1) 根据鸿鹰生物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鹰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生物产品，并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购销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 (2) 根据新鸿鹰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鹰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生物产品；并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购销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2. 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
 - ① 鸿鹰生物持有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08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 鸿鹰生物持有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58493604-7；登记号：组代管 430781-002843；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③ 鸿鹰生物持有津市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湘国税登字 430781584936047 号。
- ④ 鸿鹰生物持有津市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湘字 430781584936047 号。
- ⑤ 鸿鹰生物持有中国常德海关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307940422，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 ⑥ 鸿鹰生物持有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6434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300584936047。
- ⑦ 鸿鹰生物持有中国常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302600270。
- ⑧ 鸿鹰生物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津市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87000116101，编号：5510-00611579。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 ⑨ 鸿鹰生物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43078100011610G，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⑩ 鸿鹰生物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3000021，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 ⑪ 鸿鹰生物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 XK13-217-00078，生产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具体为糖化酶制剂（固体剂型、液体剂型），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⑫ 鸿鹰生物持有津市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湘津）字[2012]第 00026 号，取水地点为经济开发区（公司院内），取水方式为机械提水，取水用途为工业冷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退水方式为回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鸿鹰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
- ① 新鸿鹰持有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81000018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 新鸿鹰持有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39709154-4；登记号：组代管 430781-004649-1；有效期自 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6 日。
- ③ 新鸿鹰持有津市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湘国税登字 430781397091544 号。
- ④ 新鸿鹰持有津市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湘字 430781397091544 号。
- ⑤ 新鸿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津市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87000158201，编号：5510-00790261，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账号为 43001592068052503573。
- ⑥ 新鸿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 XK13-217-00090，生产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汪家桥办事处新村社区北大路 362 号，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具体为酶制剂（糖化酶制剂、 α -淀粉酶、果胶酶、蛋白酶、 β -葡聚糖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真菌 α -淀粉酶）、复配酶制剂[木聚糖酶（含半纤维素酶-内-1，4- β -木聚糖酶）、葡聚糖酶、糖化酶、蛋白酶]，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 ⑦ 新鸿鹰持有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饲添（2014）T07002，产品名称为饲料添加剂（淀粉酶、液态淀粉酶、 α -半乳糖苷酶、液态 α -半乳糖苷酶、纤维素酶、液态纤维素酶、 β -葡聚糖酶、液态 β -葡聚糖酶、脂肪酶、液态脂肪酶、 β -甘露聚糖酶、液态

β-甘露聚糖酶、果胶酶、液态果胶酶、植酸酶、液态植酸酶、蛋白酶、液态蛋白酶、木聚糖酶、液态木聚糖酶),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证书,并且上述资质证书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

(五) 鸿鹰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此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对鸿鹰生物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430686500-2012-006	8,000	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12-08-31至2020-08-30	抵押、保证
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华银(常)流资贷字(2014)年第(010401)号	800	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01-03至2014-12-30	抵押、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	1,000	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06-25至2017-06-24	抵押
	合计		9,800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津市市鸿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抵押	津国用（2011）第 946 号、津国用（2011）第 9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2-08-27 至 2020-08-27
2	鸿鹰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抵押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 003513 号房产	2012-08-27 至 2020-08-27
3	鸿鹰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抵押	津房权证城南字第 003101、003102、003104、003105、003106、003107、003109、003110 号房产	2012-08-27 至 2020-08-27
4	鸿鹰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抵押	津国用（2012）第 756 号、津国用（2012）第 757 号、津国用（2012）第 7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2-08-27 至 2020-08-27
5	李洪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6	李军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7	张锦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8	资光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9	张国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0	李海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11	李贵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2	孙明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3	张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4	张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5	熊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6	张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保证	--	2012-08-27 至 2020-08-27
17	鸿鹰生物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抵押	机器设备	2014-01-03 至 2015-01-03
18	李军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保证	--	2014-01-03 至 2015-01-03
19	张锦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保证	--	2014-01-03 至 2015-01-03
20	李洪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保证	--	2014-01-03 至 2015-01-03
21	鸿鹰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抵押	津国用(2013)第 1471 号、津国用(2013)第 1472 号国有土地使用 权、津房权证城南字第 003683 号房产	2014-06-25 至 2017-06-24

根据鸿鹰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六) 鸿鹰生物的税务情况

1. 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鸿鹰生物	湘国税字 430781584936047 号	津市市国家税务局
		湘地税字 430781584936047 号	湖南省津市市 地方税务局
2	新鸿鹰	湘国税登字 430781397091544 号	津市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湘字 430781397091544 号	湖南省津市市 地方税务局

2. 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鸿鹰生物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0.06%

（2）新鸿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0.06%

2. 主要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9 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五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23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4]8 号），鸿鹰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鸿鹰生物现持有编号为 GR2013430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之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鸿鹰生物作为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鹰生物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鸿鹰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鹰生物 2014 年上半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29,930.91 元，明细情况如下：

- (1) 根据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工[2012]322 号），鸿鹰生物 2014 年上半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316,130.91 元，分别为基建建设补助 633,730.91 元以及技术改造补助 682,400 元。
- (2) 根据中共津市市委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等 15 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津通字[2014]3 号），鸿鹰生物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先进单位奖励 198,400 元。
- (3) 鸿鹰生物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14 年度专利资助金合计 15,4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鹰生物已经收到的政府补贴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4. 纳税情况

(1) 鸿鹰生物的纳税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津市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鹰生物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津市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鹰生物自设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金，上述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 新鸿鹰的纳税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津市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新鸿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征收方面

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8日，湖南省津市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新鸿鹰自设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金，上述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鹰生物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 鸿鹰生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的查询结果，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

2.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鹰生物的主管税务、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已就鸿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守法经营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鸿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鸿鹰生物出具承诺，承诺“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鸿鹰生物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生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鸿鹰生物 75%的股权，经核查，鸿鹰生物主要从事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购销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并且，国务院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津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鸿鹰生物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按时交纳排污费，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津市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鸿鹰生物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使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溢多利的股本总额为 91,600,000 股，在不考虑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溢多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102,540,582 股（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溢多利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溢多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确认东洲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溢多利的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溢多利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鸿鹰生物 7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将持有鸿鹰生物 75%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鸿鹰生物将成为溢多利的控股子公司，鸿鹰生物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本次交易前，溢多利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溢多利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2.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鹰生物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溢多利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经核查，瑞华对溢多利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00300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对溢多利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00301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鸿鹰生物 75%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溢多利本次购买鸿鹰生物 75%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能够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溢多利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7,858,72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66%，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8,75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还包括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溢多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结合溢多利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确定，即 20.2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溢多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小如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溢多利、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一) 项的规定；

- (2) 根据溢多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溢多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溢多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溢多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根据溢多利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并且补充目标公司的运营资金，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对象为蔡小如 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包括溢多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溢多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28 元/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李洪兵、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鲁丽、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10 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交易对方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等 11 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28 元/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蔡小如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关于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前，溢多利的股份总数为 91,600,000 股，溢多利的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溢多利 47,205,000 股，占溢多利股份总数的 51.53%，陈少美持有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溢多利本次将发行 7,858,728 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发行

3,081,854 股用于配套融资（按发行价格 20.28 元/股计算），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溢多利 46.04% 的股份，仍为溢多利的控股股东，陈少美仍为溢多利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溢多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蔡小如与溢多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溢多利的股份比例约为 7.66%（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溢多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溢多利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溢多利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溢多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溢多利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溢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溢多利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

鸿鹰祥为本次交易对方李洪兵实际控制的公司，李洪兵持有鸿鹰祥 52%的股权，鸿鹰祥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生物产品及辅助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配件的销售、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祥已将与酶制剂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商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鸿鹰生物及新鸿鹰，鸿鹰祥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并且鸿鹰祥已不再对外销售任何酶制剂产品。鸿鹰祥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鹰祥已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并且鸿鹰祥公司清算组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常德日报上刊登《解算清算公告》。此外，对于注销时间，鸿鹰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注销完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溢多利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鸿鹰生物、溢多利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 2、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 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 4、本人承诺将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为解决及避免与溢多利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鸿鹰生物将成为溢多利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鸿鹰生物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鸿鹰生物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鸿鹰生物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合规。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溢多利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4年5月22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2014年5月22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 (2)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复牌。
- (3)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牌。
- (4)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5)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溢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广东省溢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 (7)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溢多利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溢多利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双方，包括溢多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该等机构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查，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溢多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账户交易情况，溢多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杨跃	监事代清影配偶	2014年2月27日	300	300	买入
		2014年9月9日	300	600	分红

2014年6月25日，代清影就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于201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后方才知悉公司正在筹划本次交易，事前并未知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2、杨跃于2014年2月27日买入公司300股股票属于其依据个人市场判断和投资决策做出的交易行为，本人事前并不知晓该等买入行为，亦不存在向杨跃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任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3、本人将劝阻杨跃在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期间，不从事任何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如杨跃在前述期间卖出其已买入的公司股票，其因该等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代为向公司交付等额现金作为赔偿。”

除上述情况外，溢多利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溢多利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溢多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 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账户交易情况，李洪兵等 21 名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账户交易情况，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股票账户交易情况，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浦洪于2014年1月29日卖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申购所得1000股股票之外，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浦洪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 年 1 月 29 日	-1000	0	卖出

十一、 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格
----------	----------	----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464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 为 21101199310205839 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 号为 00677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 书号为 000126 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号为 31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 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 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溢多利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溢多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 (四) 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购买的鸿鹰生物 75%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溢多利及鸿鹰生物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溢多利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溢多利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
-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一) 本次交易尚需经溢多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栗 向 阳

年 月 日